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投票委托征集函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拟于2007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投票委托权。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征集人”）对公司拟召开的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征集函。

征集人保证本征集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征集函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表。

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

性陈述，

本征集函的履行不会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票简称：S*ST春都

股票代码：000885

公司负责人：蔡志端

注册地址：洛阳市西工区春都路126号

邮政编码：470001

电话：0379-62312922

传真：0379-62312922

电子信箱：CHUNDUA@126.COM

（二）征集事项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事项，为由公司董事会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将于2007年4月23日召开的股东会议拟审议议案的投票委托。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洛阳市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的书面委托，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协商沟通，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4月4日发出召开股东
会议的通知。

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4月23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4月19日、20日、23日。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4月19日、20日、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4月19日上午9:30至2007年4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07年4月12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春都路1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表决方式。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本公司公告的《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四、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有关交易所等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有权作为征集人，就股东会议事宜，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在股东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

五、征集方案

由于公司股东分散，且中小股东亲临股东会议现场行使股东权利成本较高，为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特发出本投票权征集函。征集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并将按照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1. 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2007年4月1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 开始于2007年4月13日上午9:00，截止于4月23日15:00

3. 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

4. 征集程序和步骤

2007年4月12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可以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提交征集对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a、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c、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d、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 a、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b、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c、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的指定地址如下：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春都路126号

邮政编码：470001

联系电话：0379-62312922、0379-62316699

传真：0379- 62312922、0379-62316699

联系人：王璞、孟红莉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

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六、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

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征集函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征集函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4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注：本表复印有效）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人是在对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人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确定以2006年12月31日为资产置换交割日的资产置换补充协议议案》			

注：1.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

的意思进行表决。

2. 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中只能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股东单位名称）：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